**附件1：**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第五届省专利奖暨推荐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项目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7〕45号），结合我省专利奖评奖工作，现就组织申报第五届省专利奖暨推荐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专利奖的申报  
    （一）申报条件  
    按照《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见附件），申报省专利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或个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者常驻的专利权人；  
    2.申报专利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无权属纠纷；  
    3.该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已经在我省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  
    （二）申报程序  
    安徽省专利奖采取网上申报形式，无需提供纸件。申报单位登陆安徽省知识产权局网站进入网上申报系统（<http://220.178.98.61:8082/index.aspx>），注册后按照用户手册和申报书填写说明逐项填写安徽省专利奖申报书、上传附件材料（PDF文档或者JPG图片格式）。  
    （三）申报时间  
    2017年4月10日-4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中国专利奖的推荐  
    中国专利奖的推荐途径包括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园区推荐以及示范企业自荐。  
    通过省知识产权局途径推荐的发明、实用新型类项目将从申报第五届省专利奖项目中产生；外观设计类项目由申报单位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知识产权局，各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名额（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不超过3项，试点城市不超过2项，其他城市不超过1项）于2017年4月25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上报省知识产权局。以上项目省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评审优选后按照名额推荐给国家知识产权局。  
    各申报单位可根据《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http://www.sipo.gov.cn](http://www.sipo.gov.cn/)）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后按照程序申报。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积极做好组织工作。本次申报时间紧，请各市知识产权局重点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及时通知辖区有关单位。   
    （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重点做好申报单位、项目及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工作。根据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申报通知，院士、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由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后统一推荐。通过以上途径推荐的项目请于2017年5月10日前报送我局，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专利奖评奖办法

                       安徽省知识产权权局  
                       2017年4月10日

    联 系 人：省专利奖评选办公室  许勇    
    联系电话：0551-62999910  
    电子邮箱：[zlglc@ahipo.gov.cn](mailto:zlglc@ahipo.gov.cn)。  
    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51-62654951。